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修订)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针对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规则

(一) 认定类型分为学校认定和学院认定；

(二) 学校认定范围包括获校内外各竞赛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参与创新性实验计划及课题研究成果等；

(三) 学院认定范围由学院制定具体认定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四) 所有成果必须署名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或者以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名义）。

第二条 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学校认定标准

(一) 各类竞赛获奖（以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

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成绩和学分。

1. 获省部级一等奖记 5 学分，省部级二等奖记 4 学分，省部级三等奖记 3 学分。

2. 获国家级一等奖记 6 学分，国家级二等奖记 5 学分，国家级三等奖记 4 学分。

3. 国际级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可为准），参照国家级执行。

4. 其他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的行业类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可为准），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记 2 学分。

（二）学术论文

1. 在权威报纸（以学校认可为准）上发表文章，署名第一、第二作者记 2 学分。

2. 在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可为准）上发表论文，署名第一作者记 4 学分，第二作者记 3 学分，第三作者记 2 学分。

3. 发表被 SCI、SSCI、A&HCI 检索的论文和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署名第一作者记 6 学分，第二作者记 5 学分，第三作者记 4 学分，第四作者记 3 分。发表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和 ISTP、ISSHP 检索的论文，署名第一作者记 5 学分，第二作者记 4 学分，第三作者记 3 学分，第四作者记 2 分。

（三）发明专利

获国家发明专利，署名第一作者记 5 学分，第二作者记 4 学分，第三作者记 3 学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署名第一作者记 4 学分，第二作者记 3 学分，第三作者记 2 学分。

（四）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

1. 大学生创新项目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后，每个项目组成员记 4 学分。

(2)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后，每个项目组成员记 3 学分。

(3)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每个项目组成员记 1 学分。

注：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的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经所在学院认定，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指标后，可取代毕业论文（设计），给予相应学分。

2. 创新项目奖励

(1) 获得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的项目，每个组可再获得 6 学分。

(2) 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每个组可再获得 4 学分。

(3) 获得校级二等奖（含）以上的项目，每个组可再获得 2 学分。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学校认定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含指导老师意见），学生所在学院院长负责组织认定，报教务处审核确认。

直接由学校组织的活动，需要认定学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教务处进行落实。

（二）学院认定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报学院院长确认，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认定时间

（一）学校认定时间

每学年认定 2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二）学院认定时间

由各学院自行确定认定时间。认定结果每年 5 月和 11 月报教务处。

第五条 成绩记载

（一）学校认定成绩记载

1. 学校认定的“创新能力拓展学分”按“创新能力拓展项目”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成绩等级为优秀，按 90 分记（可计入绩点）。

2. 学生“创新能力拓展学分”优先认定为“创新能力拓展项目”学分，认定上限为 3 学分，其剩余学分可认定为“素质与能力拓展课”学分。

（二）学院认定成绩记载

1. 学院认定的“创新能力拓展学分”按“素质与能力拓展课”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成绩等级为优秀，按 90 分记（不计入绩点）。

2. 学院认定的“创新能力拓展学分”上限为 2 学分。

（三）学分认定后，统一由教务处进行成绩录入。

第六条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办法条文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